

# 梁美芬兩辦事處遭潑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鄭治祖) 香港部分激進示威者近年屢屢挑戰法紀,更展開針對個別議員的人身攻擊。西九新動力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分別位於石硤尾邨及紅磡邨的兩個辦事處,昨日凌晨先後發現遭人淋潑啡色漆油破壞,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正深入調查不法之徒的行事動機,暫無人被捕。梁美芬在回應事件時更表示,警方日前已提醒她注意人身安全,故已對此有一定心理準備。她又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市民不會容忍暴力行為。

## 警疑一人或同夥所為

首宗淋油刑毀事件現場為石硤尾邨第21座地下梁美芬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昨日凌晨3時28分,該邨的62歲姓林保安員巡邏經過,發覺該辦事處對開樓梯級出現大片啡色漆油,連掛在門外附近鐵欄、印有梁美芬肖像的橫額亦被沾污,遂即時報警。警方接報到場調查,並取走被破壞的橫額進行調查。

約3小時後,即昨晨6時40分,梁美芬位於紅磡邨紅昇樓的辦事處,

亦被屋邨保安員發現遭人在大門及地下淋潑啡色漆油,於是報警。警方隨後到場調查,並取走附近屋邨的閉路電視錄影帶查看。經初步調查後,警方不排除兩宗事件是同一人或同一夥人所為,並暫時把兩宗案列作刑事毀壞處理。

## 事主指港人不包容暴力

梁美芬昨午回應事件時表示,前日已接獲警方通知,要注意人身安全,所以對此已有一定的心理準備,而該案已由警方跟進。她強調,香港是法治文明社會,香港市民不容許,亦不喜歡用暴力解決問題。被問及是次事件是否與她對立法會議席遞補機制建議的取態有關時,梁美芬說,她不會揣測犯案者的動機。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強調,所有人都有對社會各項議題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但任何涉及暴力的行為均應被譴責,並相信警方會就是次事件展開認真的調查。在近期狙擊梁美芬的「人

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黃毓民,聲言要譴責有關的暴力行為,並稱是次行為實屬刑事罪行,各界不應姑息。



梁美芬的紅磡邨辦事處大門(左圖)、石硤尾邨辦事處(右圖)被人淋潑啡色漆油。

# 受陳偉業鼓動 雞販橋頂示威搞出人命

# 殉職警長設靈 特首同袍致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郝君兒) 早前在處理一宗激進示威中失足墮天橋殉職的49歲警署警長劉志堅昨日設靈。「浩氣長存」的橫匾令靈堂充滿榮哀與悲憤交織的氣氛,行政長官曾蔭權、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律政司司長黃仁龍、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及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到場慰問其遺孀,大批警隊同袍趕來同送最後一程。劉志堅今天將以警隊最高榮譽喪禮舉殯,遺體將安葬浩園。遺孀表示,獲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派「定心丸」,可繼續住在警察宿舍6年,她必定會供養女兒完成碩士課程,完成亡夫生前最大心願。

終年49歲的劉志堅,生前隸屬中區警區。上月15日,受到「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等不斷鼓動的雞販商販劉玉棠,因為不滿政府賠償,冒雨爬上近千呎道中一條天橋橋頂,掛起橫幅示威。劉志堅看到情況危險,試圖爬上天橋游說時,疑天雨地滑失足墮下,頭部重創,胸骨骨折,送往醫院搶救後不治。

## 警隊一哥鞠躬送別

事後,劉玉棠雖兩度跪地叩頭,向劉志堅遺屬和公眾謝罪,並承諾不會再作出損害公眾安全的行動。但悲劇中的「藏鏡人」陳偉業不但未有為自己的竭力鼓動造成悲劇而道歉,反而談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陳偉業的無恥行徑,受到香港社會廣泛譴責。

昨日劉志堅的喪禮以道教儀式進行。遺照中,劉志堅穿著警服,面帶笑容;橫匾寫有「浩氣長存」四個大字,白色花牌擺滿靈堂內外及走廊,數量之多部分更要臨時放在殯儀館門口兩邊。遺孀與家屬下午到場打點,神情哀傷。昨午5時半左右,「一哥」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到場向劉志堅遺孀鞠躬致祭。約15分鐘後行政長官曾蔭權到達靈堂鞠躬並慰問家屬,停留約20分鐘才離去;其後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律政司司長黃仁龍、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栢賢,以及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等人陸續到場致祭。

傍晚6時許,大批來自不同警區的警務人員

以及劉志堅生前同袍,亦陸續到達殯儀館外。

## 靈柩今天昇葬浩園

因人數眾多,各人需分批進入靈堂鞠躬致祭,其他紀律部隊亦派出代表到場致祭。期間一名市民專程帶備一個自製的白色花牌到場以示哀悼,但因遵照劉志堅家屬意願,喪禮不設公祭,花牌最終需由工作人員代為送入靈堂。劉志堅將於今晨以警隊最高榮譽喪禮舉殯,靈柩其後昇送浩園安葬。

盡忠職守的劉志堅不幸成為激進示威的無辜受害者,遺下妻子及獨生女。遺孀劉太昨受訪時坦言至今仍感傷痛,憶述丈夫生前工作態度拚搏認真;調往中區警署後工作量增加,曾向她表示處理示威時有壓力,亦感到無論警察做甚麼都有人會作出投訴,故執勤時感到沉重壓力。

## 遺孀准住警舍6年

劉太於丈夫出事前一日已感到心緒不寧,丈夫殉職當天留學英國的女兒剛回港。在女兒安慰下,劉太情緒才不致太波動。她又透露,一度擔心丈夫身故後會失去棲身之所,幸獲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派「定心丸」,可繼續住在警察宿舍6年,令她感到人間有情。劉太表示,丈夫生前最大心願希望看到女兒碩士畢業,雖擔心女兒今後的學費,但已決定無論如何都要完成亡夫心願。



特首曾蔭權(左圖)、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中圖)、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右圖)昨晚在警務處處長曾偉雄陪同下,到殉職警長劉志堅的靈堂致祭,並慰問其遺孀。

多批警察同袍先後到靈前致祭,同送劉志堅最後一程。

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

# 社民連遊行 癱瘓花園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多個反對派政黨煽動示威者採取激進手段表達意見,結果累死一名盡責的好警察,但該批激進示威者繼續視法律如無物,在「七一遊行」期間罔顧自己及其他市民的安全,癱瘓中環交通。鼓吹激進示威的「人民力量」及社民連,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舉行期間,發起所謂「包圍立法會」行動,有部分示威者更在遊行至禮賓府期間意圖衝出馬路,並推撞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令花園道及下亞厘畢一段一度封閉。該批示威者在晚上散去,並聲言今明兩日會繼續示威。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強調,當局絕不容許任何衝擊法紀的暴力行為,倘有人其所為可能危害他人或公眾秩序時,警方會果斷執法,並考慮採取拘捕行動(見另稿)。

## 黃毓民擁躉包圍立法會

由於在立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廣深港高鐵路撥款期間,示威者一度阻止開會的議員離去,故大批警員昨晨一早在立法會大樓門外戒備,並架起鐵馬。傍晚,反對派政黨的「人民力量」的支持者陸續抵達立法會大樓外集會,高叫口號,聲言反對當局提出的立法會議席遞補機制建議,要求當局撤回草案;又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下台。有參與者以鎗射光將「反對遞補機制」的字樣,投射到附近的太子大廈及匯豐銀行。



「人民力量」集會人士向立法會大樓投擲紙飛機。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社民連遊行人士在前往禮賓府途中推搖鐵欄。

香港文匯報記者潘政祁攝

晚上9時,示威者將寫上「民意」的紙飛機擲向立法會,而整個集會於晚上10時結束。發起是次包圍立法會的「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黃毓民聲稱,是次集會的高峰期有2,000人參與,並稱對示威過程和平感到滿意,又指示會今日繼續。

## 試圖衝擊警方防線

另一方面,社民連約30名成員於昨晚7時半開始由皇后像廣場沿花園道遊行到禮賓府,沿途揮舞旗幟及高呼口號,要求當局撤回遞補機制,並要求行政長官曾蔭權及林瑞麟下台。由於該批示威者在遊行前並無知會當局,屬於非法集會,警方逾百名警員築成人鏈,在他們遊行至花園道及下亞厘畢道交界一段路上阻止他們繼續前進。

示威者試圖衝擊警方鐵馬及人鏈,有示威者更企圖衝出馬路,互有推撞,其後雙方對峙,令花園道落山方向交通全面癱瘓。其後,該批示威者獲安排前往到政府總部集會,至晚上9時,示威者獲警方安排到禮賓府後門示威。他們到場後高呼口號並宣讀聲明,在焚燒曾蔭權及林瑞麟的畫像後散去。

# 李少光：激進示威不負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就反對派示威者在「七一遊行」當晚,涉嫌非法集結堵塞中區交通,引起全城反感,多名立法會議員質疑警方沒有及早清場,禁止示威者肆無忌憚濫用暴力,造成社會不便。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強調,維護法紀及公共安全是警員天職,又提到早前因處理激進示威事件而墮橋殉職的警署警長劉志堅,表示自己對是次意外感到痛心,強調是次意外突顯表達意見需要和平理性有序。他又批評,激進示威者影響他人生命安全的行為十分不負責任。

在「七一遊行」當晚有份策動及導致中環交通癱瘓的「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昨日提出緊急質詢,「惡人先告狀」地稱,警方在「七一遊行」當晚毫無警告下,向示威者噴灑胡椒噴霧及使用武力,又稱警方的拘捕行動儼如「因獸鬥」,質疑警方有關使用手扣或索帶的準則。

## 指警員拘捕為恢復交通

李少光在回應時強調,警員當日的表現十分克制,竭力保障公眾安全及維護示威自由,而當晚警方考慮到有示威者情緒激動,甚至衝出馬路及衝擊警方防線,罔顧自己及其他市民安全,警方需要確保情況受控,避免前往警署途

中發生任何意外下,故決定以膠索及手銬拘捕部分示威者。他並強調,警員在有合理需要時,方會對被捕者使用手銬或膠索,並期望示威者要尊重香港自由表達的精神。

黃毓民及其同黨陳偉業在追問時,指李少光的回應有「講大話」之嫌,稱當晚示威者被捕期間並無反抗,又質疑警方「為82歲長者鎖上手銬,是打壓示威權利」。李少光在回應時反駁,強調維護法紀及公共安全是警務人員的天職,包括處理好有秩序的示威,重申警方是為基於恢復交通暢順的考慮,而決定作出拘捕行動,並相信市民眼睛雪亮,懂得明辨對錯。

## 231名示威者或遭起訴

李少光更提醒有關議員,倘有示威者不滿警方在遊行當日的處理手法,可以要求「投訴警方委員會」跟進事件,而非在立法會「對質」。他又指出,保安局正尋求律政司意見,稍後再決定會否起訴被捕的231名示威者。

經濟動力議員林健鋒質疑警方太遲清場,令市民感覺警方態度軟弱。李少光否認,並重申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平衡所有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及盡力減低活動對其他公眾人士的影響,以確保他們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活動。